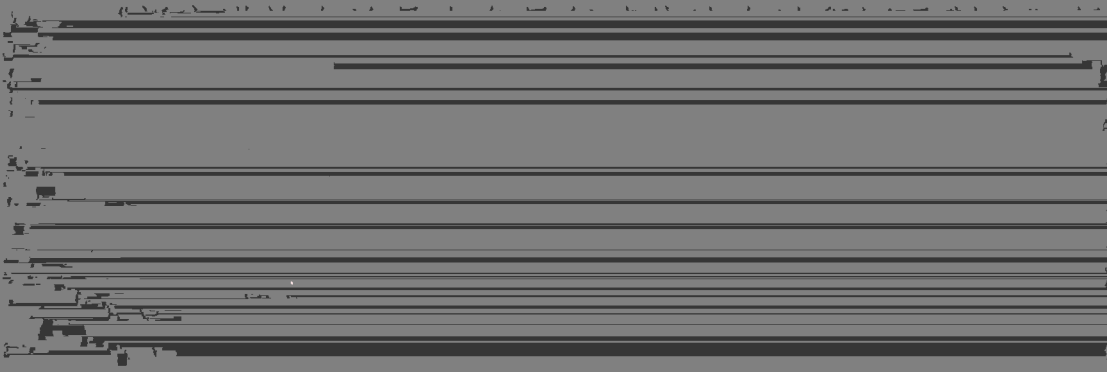




新水发〔2019〕31号

关于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

县局机关各股室，事业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治县水局印

新宾满族自治县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辽宁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记录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辽宁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3号）、《抚顺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



第五条 要积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不断完善全过程文字、音像记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记录方式和要求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主要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方式。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行政执法（含调查取证）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案件讨论记录、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纸质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设备采集的电子记录。音像记录资料的现场采集设备主要为执法记录仪。

第七条 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时，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程序，应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

行政执法环节进行文字记录或音像记录。

第八条 文字记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按照县水务局的制式文件（或表格）进行报批、签字及盖章。

第九条 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十一条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和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音像记录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在开启音像记录设备时，应当首先告知当事人。

(三) 其他不适宜采取音像记录的内容。

第三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四条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制度，统一管理和保存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原始资料。各监管股室要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和监督规则。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采集、存储、记录设备设施的维护，保证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为各监管股室配置音像采集、存储（转存）等配套设施设备。执法记录仪按每人1台的标准配备，审批服务大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执法人员自结案之日起30日内，应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文字和音像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形成相应案卷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建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分析结果有效运用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

应对 行政执法和执法人员队伍作风建设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县水务局各监管科室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